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*3082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076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59722692_114307608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學生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鑑定重要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已達教育局核定班級學生數之學校（總量管制學校）僅得對就讀該校國一新生（已完成報到手續之新生）招考，其他學校可就就讀本市國一新生招考（各校招收人數詳如簡章第12頁附表一覽表-2）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114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4月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（電腦或手機皆可），需由學校協助網路報名者，請於報名期程內，親洽報名學校



輔導處或教務處辦理。

(四)其餘事項請參閱簡章，相關表件亦可至高雄市資優鑑定
安置網首頁/文件下載區下載（網址：[https://gift.
spec.kh.edu.tw/](https://gift.spec.kh.edu.tw/)）。

三、有關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訊網之網路報名帳號申請及相
關作業具體操作流程，本局將於114年3月上旬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小
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
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
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
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(含附件)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
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

